关于对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34号议案的

协办意见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曹孟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尽快妥善解决上林湖渡口渡船公交化运营的建议》（第234号）收悉。作为协办单位，我们对建议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若政策允许上林湖渡口渡船可以实行公交化运营，作为我市国有企业，市交通集团可以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，参与渡口公交化运营主体的组建，但必须明确以下三个方面：

1、运营主体由交通集团和属地乡镇共同出资组建，交通集团不控股；

2、交通集团一次性出资到位，今后不再增资；

3、明确运营主体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属地乡镇负责，交通集团不参与管理。

以上是我们的协办意见，如有不当，请予指正。同时，请转达对曹孟平代表关心我们工作的谢意！

慈溪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19年4月28日

(联系人：钱飞炯，63807592）